

財務資料

有意[編纂]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建議有意[編纂]閱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提供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至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論述者。

本文件任何圖表或其他部分與本文所載的總和及總金額之間的任何偏差均歸因於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內牆間隔材料，特別是石膏磚產品；(ii)木地板產品；(iii)玻璃纖維混凝土產品；(iv)屋瓦；及(v)木製品。我們的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私人物業擁有人、承建商以及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

以下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作出。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編製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時撇銷。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有關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如收益確認）的其他資料，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所論述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可依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其他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審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下列因素的影響。

香港及澳門對我們產品／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香港及澳門樓宇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數量及供應量所影響。該等因素則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的普遍經濟狀況、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市場狀況、與建造業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概不能保證日後建築項目的數量不會減少。倘香港及澳門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導致樓宇建築的需求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所有項目均為一次性項目及按個別項目進行，其並非經常性項目。概不能保證我

財務資料

們的客戶將為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將招攬到新客戶。我們的現有客戶並無義務與我們訂立合約或就其後續項目委聘我們的服務。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和時間

就我們供應建築材料而言，本集團通常在交付產品後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並預計將於信貸期內收到客戶付款。在我們供應建築材料連同相關安裝服務方面，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客戶通常從每筆進度付款中扣起我們完成工程價值高達10%作為保留金，惟最多為總合約金額約5%。一般而言，一半保留金將於客戶對我們的最終進度付款申請認證後或不久之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一半則將於維修期結束後向我們發放，乃通常自我們的最終進度付款申請獲認證之日或客戶或總承建商完成整個項目起計為期一至兩年。概不能保證我們將按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任何延遲付款(不論是因客戶的付款慣例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所造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分包商的表現

除了提供建築材料外，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亦委聘分包商進行相關安裝服務。由於分包商與客戶並無直接訂約關係，本集團可能須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責，此舉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有關分包商表現欠佳所帶來的各種風險，如財務虧損及聲譽受損。倘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有欠妥善，本集團可能遭受客戶索償，並可能需要委聘其他分包商以進行進一步的糾正工程。

項目成本出乎預料的波動

我們估計項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石膏磚產品、木地板產品、玻璃纖維混凝土及屋瓦等建築材料。該等建築材料的價格可能不時波動。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獲委派從事的工地工程。市場勞動力以及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可能會影響香港及澳門的勞工供應量和成本。

項目成本可能偏離我們的估計。在項目實際實施的過程中，項目成本可能出現波動。倘項目成本出乎意料地上漲至本集團須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並無充足補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了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業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本集團在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用了5%及10%的假設波動。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材料成本上升／下降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6,553	-/+ 6,000	-/+ 4,337	-/+ 808	-/+ 1,842
除稅前溢利減幅／增幅的百分比	-/+ 22.5%	-/+ 26.8%	-/+ 12.6%	-/+ 59.2%	-/+ 22.4%
倘材料成本上升／下降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13,106	-/+ 12,001	-/+ 8,673	-/+ 1,617	-/+ 3,684
除稅前溢利減幅／增幅的百分比	-/+ 44.9%	-/+ 53.6%	-/+ 25.2%	-/+ 118.5%	-/+ 44.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8.1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64.2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為說明之用，倘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36.7%、39.6%、74.0%、44.5%及58.3%，我們的毛利將錄得收支平衡。

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分包成本上升／下降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2,176	-/+ 2,025	-/+ 2,231	-/+ 338	-/+ 1,312
除稅前溢利減幅／增幅的百分比	-/+ 7.5%	-/+ 9.0%	-/+ 6.5%	-/+ 24.8%	-/+ 15.9%
倘分包成本上升／下降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4,352	-/+ 4,050	-/+ 4,462	-/+ 677	-/+ 2,623
除稅前溢利減幅／增幅的百分比	-/+ 14.9%	-/+ 18.1%	-/+ 13.0%	-/+ 49.6	-/+ 31.9

為說明之用，倘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分包成本分別增加約110.5%、117.4%、143.9%、106.3%及81.9%，我們的毛利將錄得收支平衡。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5,351	216,865	202,319	30,873	85,3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87,263)</u>	<u>(169,313)</u>	<u>(138,097)</u>	<u>(23,679)</u>	<u>(63,842)</u>
毛利	48,088	47,552	64,222	7,194	21,487
其他收入	3,665	407	1,175	155	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22)	(5,799)	(8,233)	(1,361)	(3,560)
行政開支	(13,690)	(17,318)	(20,280)	(4,057)	(9,289)
財務成本	<u>(3,155)</u>	<u>(2,439)</u>	<u>(2,501)</u>	<u>(567)</u>	<u>(617)</u>
除稅前溢利	29,186	22,403	34,383	1,364	8,229
所得稅開支	<u>(4,868)</u>	<u>(3,483)</u>	<u>(6,090)</u>	<u>(225)</u>	<u>(1,845)</u>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u>24,318</u></u>	<u><u>18,920</u></u>	<u><u>28,293</u></u>	<u><u>1,139</u></u>	<u><u>6,384</u></u>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僅供應建築材料；及(ii)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僅供應建築材料										
內牆間隔材料										
— 石膏磚產品	67,804	28.8	69,845	32.2	63,571	31.4	7,374	23.9	19,138	22.4
木地板產品										
— HUGO	1,508	0.6	3,429	1.6	2,304	1.1	12	0.0	115	0.2
— 德國品牌運動鑲 木地板產品	—	—	—	—	—	—	—	—	—	—
其他(附註1)	37,094	15.8	79	0.0	27	0.0	—	—	31	0.0
小計	106,406	45.2	73,353	33.8	65,902	32.5	7,386	23.9	19,284	22.6
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										
內牆間隔材料										
— 石膏磚產品	20,165	8.5	12,920	6.0	45,666	22.6	4,499	14.6	13,833	16.2
木地板產品										
— HUGO	99,184	42.1	124,314	57.3	79,722	39.4	17,042	55.2	37,791	44.3
— 德國品牌運動鑲 木地板產品	299	0.2	2,447	1.1	2,569	1.3	1,094	3.5	186	0.2
					(附註2)					
其他(附註1)	9,297	4.0	3,831	1.8	8,460	4.2	852	2.8	14,235	16.7
小計	128,945	54.8	143,512	66.2	136,417	67.5	23,487	76.1	66,045	77.4
總計	235,351	100.0	216,865	100.0	202,319	100.0	30,873	100.0	85,32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玻璃纖維混凝土及屋瓦。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委聘參與兩個木地板產品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使用其他品牌的木地板產品。上述兩個項目產生的收益合計約為0.3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而澳門產生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的零、約4.1%、0.03%、零及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i)僅供應建築材料帶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5.2%、33.8%、32.5%、23.9%及22.6%；及(ii)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帶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54.8%、66.2%、67.5%、76.1%及77.4%。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變動訂單的收益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9%、2.8%、2.5%、4.1%及8.8%。由於來自變更指令的收益只有在款項被視為能可靠地計量及收回時才會確認，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和與我們的客戶最終協定的款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i) 來自僅供應建築材料的收益 — 內牆間隔材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7.8百萬港元、69.8百萬港元及63.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8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2.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8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項目A24、項目A32及項目A44合共確認收益增加約48.6百萬港元，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中收益合共約54.5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5.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增加部分被就項目A3、項目A36及項目A39合共確認的收益增加約42.6百萬港元所抵銷，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中收益合共約42.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

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8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8.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項目A24、項目A32及項目A44合共確認的收益減少約50.6百萬港元，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中收益合共約54.5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3.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減少部分被就項目A8、項目A15、項目A41及項目B5合共確認的收益增加約43.1百萬港元所抵銷，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中收益合共約43.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158.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5及項目B5合共確認的收益增加約12.3百萬港元，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其中收益合共約12.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增加部分被就項目A41確認的收益減少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其中收益合共約3.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

(ii) 來自僅供應建築材料的收益 — 木地板產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2,000港元及0.1百萬港元。來自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26.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乃因該等項目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

來自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32.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乃因該等項目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來自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收益對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的貢獻相對較低，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0.1百萬港元。

(iii) 來自僅供應建築材料的收益 — 其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供應其他建築材料的收益分別約為37.1百萬港元、79,000港元及27,000港元。我們來自供應其他建築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000港元，其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A2佔我們供應其他建築材料的收益之一大部分，並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工。來自供應其他建築材料的收益對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的貢獻相對

財務資料

較低，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為零及約31,000港元。由於我們僅按特別情況提供其他建築材料產品，我們其他建築材料產品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可能因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

(iv) 來自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的收益 — 內牆間隔材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45.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36.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7及項目A22合共確認的收益減少約11.9百萬港元，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中收益合共約13.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1.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減少部分被就項目A21確認的收益增加合共約6.3百萬港元所抵銷，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中收益合共約6.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

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2.8百萬港元或254.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4及項目A20確認的收益增加約30.0百萬港元，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中收益合共約30.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乃因上述項目僅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

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206.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8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4及項目A20合共確認的收益增加約12.3百萬港元，其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其中收益合共約12.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僅確認收益約63,000港元。

(v) 來自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的收益 — 木地板產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99.5百萬港元、126.8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約99.5百萬港元增加約27.3百萬港元或27.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8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9、項目A13、項目A23、項目A25、項目A27、項目A28、項目A29、項目A33及項目A40合共確認的收益增加約68.7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該等項目的大部分，並為上述年度帶來收益合共約76.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7.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收益增加部分被就項目A6、項目A16、項目A19及項目A30合共確認的收益減少約53.8百萬港元所抵銷，其絕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其中收益合共約58.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4.4百萬港元。

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8百萬港元減少約44.5百萬港元或35.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3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9、項目A12、項目A13、項目A14、項目A27、項目A28、項目A29及項目A40合共確認的收益減少約77.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該等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其中收益合共約83.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6.4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收益減少部分被就項目A5、項目A7及項目A11合共確認的收益增加約38.6百萬港元所抵銷，其絕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其中收益合共約39.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0.5百萬港元。

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8.1百萬港元增加約19.9百萬港元或109.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8.0百萬港元。上述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5、項目A7、項目A18及項目A38合共確認的收益增加約20.1百萬港元，其絕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完成，其中收益合共約24.5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僅確認收益合共約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收益增加部分被就項目A25確認的收益減少約7.4百萬港元所抵銷，其絕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完成，其中收益約5.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僅確認收益合共約0.2百萬港元。

(vi) 來自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的收益 — 其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收益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來自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59.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就若干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其絕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相對較少收益金額。

來自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123.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0及項目A34合共確認的收益增加約6.5百萬港元，其絕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其中收益合共約8.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收益合共約1.8百萬港元。

來自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3.3百萬港元或1,477.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0確認的收益增加約13.6百萬港元，其絕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完成，其中收益約13.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收益。由於我們僅按特別情況提供其他建築材料產品，我們其他建築材料產品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可能因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石膏磚產品、木地板產品、玻璃纖維混凝土及屋瓦所產生的成本；(ii)分包成本，主要指我們就分包商提供我們所委派的工地工程向其支付及應付的費用；(iii)貨運費，主要指我們就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項目將產品由供應商運送到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及(iv)其他，主要包括設計及繪圖費、保險費、工料測量費及顧問費。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131,063	70.0	120,009	70.9	86,734	62.8	16,168	68.3	36,840	57.7
分包成本	43,517	23.2	40,501	23.9	44,621	32.3	6,768	28.6	26,230	41.1
貨運費	1,544	0.8	1,472	0.9	2,796	2.0	282	1.2	478	0.7
其他 ^(附註)	11,139	6.0	7,331	4.3	3,946	2.9	461	1.9	294	0.5
總計	<u>187,263</u>	<u>100.0</u>	<u>169,313</u>	<u>100.0</u>	<u>138,097</u>	<u>100.0</u>	<u>23,679</u>	<u>100.0</u>	<u>63,842</u>	<u>100.0</u>

附註：此類別包括設計及繪圖費、保險費、工料測量費及顧問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74.6百萬港元、160.5百萬港元、131.4百萬港元、22.9百萬港元及63.1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93.2%、94.8%、95.1%、96.9%及98.8%。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比例乃視乎項目性質和規模而各有不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31.1百萬港元、120.0百萬港元、86.7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70.0%、70.9%、62.8%、68.3%及57.7%。我們按個別項目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由於建築材料乃直接運送到客戶工地，故一般不會存置存貨(因預期建築過程出現廢物，以及為應付相關項目於後期的後續糾正工程而保存的建築材料除外)。本集團於任何指定報告期內採購的材料水平受以下因素影響：(i)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在建項目數量；(ii)每個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及(iii)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3.5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23.2%、23.9%、32.3%、28.6%及41.1%。我們通常就安裝建築材料工程委聘分包商。本集團於任何指定報告期內產生的分包成本水平受以下因素影響：(i)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在建供應及安裝項目數量；(ii)每個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及(iii)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當我們的最終客戶(即物業擁有人)不滿意分包商進行的分包工程時，我們會進行糾正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其中21個項目進行的糾正工程而招致銷售及服務成本約1.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分包成本總額約0.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87.3百萬港元、169.3百萬港元、138.1百萬港元、23.7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及63.8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3百萬港元減少約18.0百萬港元或9.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9.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1.1百萬港元減少約11.1百萬港元或8.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5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6.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5百萬港元。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9.3百萬港元減少約31.2百萬港元或18.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0百萬港元減少約33.3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7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5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10.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7百萬港元增加約40.1百萬港元或169.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3.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20.6百萬港元或127.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6.8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285.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僅供應建築材料										
內牆間隔材料										
— 石膏磚產品	25,105	37.0	27,554	39.5	27,374	43.1	2,284	31.0	8,153	42.6
木地板產品										
— HUGO	1,226	81.3	1,788	52.1	562	24.4	10	83.3	96	83.5
— 德國品牌運動 鑲木地板產品	—	—	—	—	—	—	—	—	—	—
其他(附註1)	7,147	19.3	18	21.8	6	22.2	—	—	10	32.3
	<u>33,478</u>	<u>31.5</u>	<u>29,360</u>	<u>40.0</u>	<u>27,942</u>	<u>42.4</u>	<u>2,294</u>	<u>31.1</u>	<u>8,259</u>	<u>42.8</u>
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										
內牆間隔材料										
— 石膏磚產品	1,490	7.4	3,309	25.6	14,871	32.6	1,455	32.3	3,663	26.5
木地板產品										
— HUGO	9,810	9.9	12,859	10.3	18,305	23.0	2,873	16.9	5,269	13.9
— 德國品牌運動鑲 木地板產品及 其他	2	0.7	592	24.2	400	15.6	224	20.5	58	31.2
		(附註2)		(附註3)						
其他(附註1)	3,308	35.6	1,432	37.4	2,704	32.0	348	40.8	4,238	29.8
	<u>14,610</u>	<u>11.3</u>	<u>18,192</u>	<u>12.7</u>	<u>36,280</u>	<u>26.6</u>	<u>4,900</u>	<u>20.9</u>	<u>13,228</u>	<u>20.0</u>
總計	<u>48,088</u>	<u>20.4</u>	<u>47,552</u>	<u>21.9</u>	<u>64,222</u>	<u>31.7</u>	<u>7,194</u>	<u>23.3</u>	<u>21,487</u>	<u>25.2</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玻璃纖維混凝土及屋瓦。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客戶要求下就一項變更指令進行部分工程。由於變更指令的一大部分乃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前進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相對較低，因而導致較低的毛利率。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委聘參與兩個木地板產品供應及安裝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使用其他品牌的木地板產品。上述兩個項目產生的毛利合計約為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牆間隔材料	26,595	30.2	30,863	37.3	42,245	38.7	3,739	31.5	11,816	35.8
— 石膏磚產品										
木地板產品	11,038	10.9	15,239	11.7	19,267	22.8	3,107	17.1	5,423	14.2
其他 ^(附註)	10,455	22.5	1,450	37.1	2,710	31.9	348	40.8	4,248	29.8
	<u>48,088</u>	20.4	<u>47,552</u>	21.9	<u>64,222</u>	31.7	<u>7,194</u>	23.3	<u>21,487</u>	25.2

附註：其他指玻璃纖維混凝土及屋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48.1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64.2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0.4%、21.9%、31.7%、23.3%及25.2%。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僅供應建築材料項目錄得的毛利率相對高於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項目，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項目中委聘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費水平。分包費的水平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i) 該等因素因個別項目而異，例如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及(ii) 當前市場水平，而此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將所有分包費增幅轉嫁予客戶，故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項目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就供應及安裝石膏磚產品的私人住宅項目招致虧損約0.3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i) 本集團為此特定項目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務求增加石膏磚產品在私人住宅行業的市場份額，從而引致相對較低的預算利潤率；及(ii) 我們並不滿意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包商的表現，因而令我們招致額外成本以委聘另一名分包商進行糾正工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0.4%及21.9%。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上升至約31.7%。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與其他分部相比，我們的內牆間隔材料分部收益貢獻有所增加，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37.3%、38.2%、54.0%、38.5%及38.6%。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3%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5.2%。

財務資料

(i) 僅供應建築材料—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分別約為25.1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7.0%、39.5%、43.1%、31.0%及42.6%。我們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約10.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及項目A32錄得的毛利增加約16.1百萬港元，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合共約為2.8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合共約為18.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就項目A3錄得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11.2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乃由於該項目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我們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0.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錄得的毛利減少約15.8百萬港元，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15.8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有關減少部分被就項目A8、項目A15及項目B5錄得的毛利增加約17.3百萬港元所抵銷，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合共約為17.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乃由於該等項目僅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

我們來自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約256.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2及項目B5錄得的毛利增加約5.3百萬港元，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毛利約為5.3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毛利。

我們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0%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A1佔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之一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供應

財務資料

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一般毛利率相對為高。由於客戶要求更短的完工時間，我們與客戶成功磋商達成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故上述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我們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5%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A8及項目A15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之一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供應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一般毛利率相對為高。由於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客戶規定的具體規格，上述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我們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0%上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2.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供應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A15佔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供應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之一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供應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一般毛利率相對為高。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有關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ii) 僅供應建築材料—木地板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10,000港元及96,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81.3%、52.1%、24.4%、83.3%及83.5%。我們來自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50.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若干項目錄得的毛利增加，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金額相對較高，乃由於該等項目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

我們來自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66.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就若干項目錄得的毛利減少，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金額相對較低，乃由於該等項目大部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佔我們總毛利相對較低的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0,000港元及96,000港元。

我們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3%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佔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之一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供應木地板產品項目的一般毛利率相對為高。由於我們就客戶指定的定制木地板產品收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上述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我們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1%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所致，其就項目產生若干前期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供應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83.3%及83.5%。

(iii) 僅供應建築材料—其他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18,000港元、6,000港元、零及1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9.3%、21.8%、22.2%、零及32.3%。我們來自供應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2錄得的毛利減少，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5.9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乃由於該項目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本集團來自供應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較低水平，乃由於本集團僅按特別情況提供其他建築材料產品。鑑於上述者，我們其他建築材料產品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包括毛利率)可能因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iv) 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 — 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7.4%、25.6%、32.6%、32.3%及26.5%。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20.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21錄得的毛利增加，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2.0百萬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乃由於該項目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有關增加部分被就項目A17錄得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1.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0.1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或約351.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4錄得的毛利增加，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6.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毛利，乃由於該項目僅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

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146.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4錄得的毛利增加2.2百萬港元，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毛利約為2.2百萬港元。

我們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6%。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A17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之較少部分，乃由於該項目的毛利率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一般毛利率相對為低。由於在項目初期估計有更多預算成本以考慮可能招致的額外成本，上述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我們項目的成本預算將不時連同項目的進度及預期結果的確定因素一同審閱。

財務資料

我們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6%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6%。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A21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之重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一般毛利率相對為高。由於上述項目處於後期階段，產生相比預算成本較少的實際成本，上述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董事認為，項目實際成本與預算成本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因為我們改善整體項目管理，上述項目產生的實際材料成本和維修工程成本較低；及(ii)與分包商磋商成功導致產生的實際分包成本較少。

我們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2.3%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項目A21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毛利之重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一般毛利率相對為高。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有關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v) 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木地板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9.9%、10.6%、22.7%、17.1%及14.0%。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37.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27、項目A28及項目A29錄得的毛利增加，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合共約為4.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錄得的毛利合共約為45,000港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項目的絕大部分。有關增加已部分被就項目A6錄得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2.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14,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約38.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1及項目A14錄得的毛利增加，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合共約為9.5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錄得毛利合共約為0.9百萬港元，乃由於該等項目大部分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有關增加已部分被就項目A28錄得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2.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0.4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71.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5、項目A7、項目A18、項目A31及項目A38錄得的毛利增加，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毛利合共約為3.9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僅錄得毛利合共約為0.6百萬港元，乃由於該等項目大部分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完成。有關增加已部分被就項目A16及項目A25錄得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毛利約為1.4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毛利約為0.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9.9%及約10.6%。

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7%。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A11及項目A14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木地板項目的毛利之重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項目的一般毛利率相對為高。由於(i)就項目A11，我們成功與客戶磋商，因客戶要求更短的完工時間而獲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及(ii)項目A14處於後期階段，產生相比預算成本較少的實際成本，上述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董事認為，實際成本與預算成本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在施工計劃中作出變更，導致上述項目的維修工作產生的實際成本較低，這也導致我們工作範圍改變。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1%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項目A5及項目A7佔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供應及安裝木地板項目的毛利之重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的一般毛利率相對為低。上述項目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獲得上述項目而採取的招標策略，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vi) 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 — 其他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5.6%、37.4%、32.0%、40.8%及29.8%。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約57.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就若干項目錄得的毛利減少，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相對較低，乃由於該等項目大部分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92.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0及項目A34錄得的毛利增加，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合共約為2.6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0.9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項目的一大部分。

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約1,3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項目A10錄得的毛利增加，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毛利約為3.6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毛利，乃由於該項目於期內尚未開展。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5.6%及約37.4%。

財務資料

我們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4%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0%。下降主要是由於項目A10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項目的毛利之重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其他建築材料項目的毛利率相對為低。

我們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0.8%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9.8%。下降主要是由於項目A10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供應及安裝其他建築材料項目的毛利之重大部分，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進行其他建築材料項目的毛利率相對為低。由於我們僅按特別情況提供其他建築材料產品，我們其他建築材料產品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包括毛利率)可能因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詳情。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6	14	3	2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186	193	199	50	52
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	193	176	159	42	37
匯兌收益淨額	2,683	—	520	—	—
樣本收入	83	8	254	60	11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20	—	—	—
其他	514	4	29	—	—
總計	<u>3,665</u>	<u>407</u>	<u>1,175</u>	<u>155</u>	<u>208</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89.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較去年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向德國的製造供應商採購石膏磚產品時以歐元結算付款，而歐元兌港元相應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2.7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20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上述相同原因向德國的製造供應商採購石膏磚產品而產生匯兌收益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於約0.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費，指我們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建築材料運送到客戶建築工地而向其支付的金額；(ii)營銷費，指就進行貿易展覽會及研討會等營銷活動產生的開支；及(iii)示範開支，指就進行示範工程以獲取客戶反饋意見而支付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運輸開支	3,723	65.1	3,783	65.3	6,195	75.3	863	63.5	2,464	69.2
營銷開支	500	8.7	800	13.8	600	7.3	150	11.0	—	—
倉儲開支	151	2.6	234	4.0	554	6.7	32	2.3	479	13.5
測試開支	193	3.4	220	3.8	307	3.7	133	9.8	47	1.3
示範開支	657	11.5	234	4.0	79	1.0	26	1.9	—	—
其他 ^(附註)	498	8.7	528	9.1	498	6.0	157	11.5	570	16.0
總計	<u>5,722</u>	<u>100.0</u>	<u>5,799</u>	<u>100.0</u>	<u>8,233</u>	<u>100.0</u>	<u>1,361</u>	<u>100.0</u>	<u>3,560</u>	<u>100.0</u>

附註：此類別包括樣本開支及保險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維持穩定於約5.7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4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開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的若干供應建築材料項目(即項目A8及項目B5)所產生相對較高的運輸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

財務資料

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157.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開支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建築材料項目(即項目A15)所產生相對較高的運輸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工資及花紅；(ii)折舊費，主要指就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iii)[編纂]開支，主要指與[編纂]有關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服務開支；(iv)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主要指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的租金開支；(v)娛樂開支；及(vi)差旅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董事酬金	2,417	17.7	2,196	12.7	3,120	15.4	654	16.1	886	9.5
其他員工成本	3,828	28.0	5,072	29.3	7,269	35.8	1,472	36.3	2,497	26.9
員工成本總額	6,245	45.7	7,268	42.0	10,389	51.2	2,126	52.4	3,383	36.4
諮詢顧問費	470	3.4	1,483	8.6	455	2.2	94	2.3	147	1.6
核數師酬金	85	0.6	85	0.5	125	0.6	21	0.5	—	—
銀行手續費	312	2.3	430	2.5	382	1.9	33	0.8	64	0.7
折舊	304	2.2	457	2.6	573	2.8	111	2.7	89	1.0
[編纂]開支	—	—	—	—	1,875	9.2	—	—	2,948	31.7
匯兌虧損淨額	—	—	109	0.6	—	—	80	2.0	234	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	0.1	607	3.5	98	0.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4	0.1	262	1.3	—	—	—	—
存貨撥備	—	—	57	0.3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32	4.6	—	—	108	0.5	—	—	282	3.0
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	—	—	—	—	200	1.0	—	—	—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488	3.6	1,316	7.6	1,470	7.3	336	8.3	379	4.1
印刷及文具開支	124	0.9	120	0.7	157	0.8	51	1.3	40	0.4
娛樂開支	3,927	28.7	3,949	22.8	2,465	12.2	918	22.6	1,149	12.4
差旅費	463	3.4	493	2.8	625	3.1	148	3.6	149	1.6
其他 ^(附註)	619	4.5	930	5.4	1,096	5.4	139	3.5	425	4.6
總計	13,690	100.0	17,318	100.0	20,280	100.0	4,057	100.0	9,289	100.0

附註：此類別主要包括公用事業費、互聯網服務及電話費、辦公室維修及保養費、電腦維修服務費及辦公室清潔與衛生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或26.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增設辦公室而作出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增加所致；(ii)諮詢顧問費增加約1百萬港元；及(iii)因聘請額外的員工導致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1.1百萬港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7.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擴展計劃之一部分而僱用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及(ii)[編纂]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編纂]而委聘各類專業人士所致。有關增加已部分被(i)娛樂開支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ii)諮詢顧問費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126.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僱用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及(ii)[編纂]開支增加約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就[編纂]而委聘各類專業人士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並按年利率分別介乎約2.75%至6.75%、2.75%至6.75%、2.75%至6.75%、2.75%至6.75%及2.75%至6.75%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7.7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穩定於約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從香港及澳門產生收入，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稅率繳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

財務資料

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分別約4.9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乃與本集團的溢利變動相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7%、15.5%、17.7%、16.5%及22.4%。考慮到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香港利得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仍接近香港利得稅稅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撇除[編纂]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16.8%及16.5%，甚接近香港利得稅稅率。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理由導致以下合併影響：(i)其他收入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49.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理由導致以下合併影響：(i)毛利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481.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盈利能力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理由導致以下合併影響：(i)毛利增加；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11	5,219	6,190	3,978	11,7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31	10,147	40,756	40,627	44,689
貿易應收款項	45,913	36,876	32,594	34,607	23,774
應收保留金	14,469	18,168	15,231	17,192	18,11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20	3,807	6,020	3,966	10,7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750	11,473	11,320	4,432	4,291
應收董事款項	7,173	1,604	24	—	—
可收回稅項	2	82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30	3,036	18,049	3,051	3,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5	3,437	7,320	26,589	9,424
	<u>103,404</u>	<u>94,589</u>	<u>137,504</u>	<u>134,442</u>	<u>125,9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36,107	22,636	40,560	32,344	30,1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84	7,793	1,758	228	193
應付保留金	—	395	926	1,569	2,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5,603	806	1,722	3,793	6,6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3	—	—	—	—
銀行借款	37,651	43,617	40,879	40,260	46,168
融資租賃承擔	162	—	—	—	—
應付稅項	—	47	4,521	6,366	7,403
	<u>87,330</u>	<u>75,294</u>	<u>90,366</u>	<u>84,560</u>	<u>92,806</u>
流動資產淨值	<u><u>16,074</u></u>	<u><u>19,295</u></u>	<u><u>47,138</u></u>	<u><u>49,882</u></u>	<u><u>33,116</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ii)貿易應收款項；(iii)應收保留金；(i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

財務資料

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iii)銀行借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差額)維持正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約19.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3.5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27.8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約47.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0.6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5.0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約47.1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約49.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9.3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8.2百萬港元，乃部分被(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6.9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6月30日約49.9百萬港元減少約16.8百萬港元至2017年10月31日約33.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7.2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0.8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增加約5.9百萬港元，乃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7.8百萬港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8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77	1,201	22,876	1,099	2,2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34)	(3,235)	(13,754)	(3,643)	18,2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22)	4,997	(5,239)	719	(1,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79)	2,963	3,883	(1,825)	19,26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3	474	3,437	3,437	7,32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	3,437	7,320	1,612	26,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5	3,437	7,320	3,572	26,589
銀行透支	(2,031)	—	—	(1,900)	—
	474	3,437	7,320	1,612	26,5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指年內除稅前溢利，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為32.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9.2百萬港元，乃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 財務成本約3.2百萬港元；(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及(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0.3百萬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負面調整：(i)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及(ii) 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為25.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2.4百萬港元，乃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 財務成本約2.4百萬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0.5百萬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負面調整：(i)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為37.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4.4百萬港元，乃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 財務成本約2.5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0.6百萬港元；(iii)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0.3百萬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負面調整：(i)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為9.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8.2百萬港元，乃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 財務成本約0.6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項目進度及客戶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保留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2.9百萬港元，乃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百萬港元；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8百萬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負面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7.5百萬港元；(ii)應收保留金增加約4.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4.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25.2百萬港元，乃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1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負面調整：(i)存貨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應收保留金增加約3.7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3.5百萬港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7.6百萬港元，乃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4.2百萬港元；(ii)應收保留金減少約2.7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7.9百萬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負面調整：(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0.6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6.0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9.1百萬港元，乃就以下項目作出正面調整：(i)存貨減少約2.2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1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負面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ii)應收保留金增加約2.0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8.2百萬港元；及(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涉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和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2.1百萬港元；及(ii)向董事墊款約2.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董事墊款約9.4百萬港元，乃部分被關聯公司還款約7.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董事還款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還款約6.9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收購物業按金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10.2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還款約2.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3.2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約37.0百萬港元，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29.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37.7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2.5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約3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22.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0.6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約21.4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債務聲明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2017年10月31日(即為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3	—	—	—
銀行借款：				
— 銀行透支	2,031	—	—	—
— 銀行借款	35,620	43,617	40,879	46,168
銀行借款總額	37,651	43,617	40,879	46,168
融資租賃承擔	162	—	—	—
	<u>38,236</u>	<u>43,617</u>	<u>40,879</u>	<u>46,168</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以銀行貸款及透支提供的銀行借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7.7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40.3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因此，所有銀行借款已列為流動負債。

以下載列於所示各財政年／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期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	2,031	—	—	—	—
一年內	27,324	37,738	36,517	36,140	36,512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17	1,517	983	991	1,262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75	2,541	2,142	2,042	2,883
五年後	2,504	1,821	1,237	1,087	5,511
	<u>37,651</u>	<u>43,617</u>	<u>40,879</u>	<u>40,260</u>	<u>46,168</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透支按介乎2.75%至6.7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概無動用銀行透支。

以下載列本集團分類為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定息借款	5,868	4,987	4,064	3,827	3,660
浮息借款	31,783	38,630	36,815	36,433	42,508
	<u>37,651</u>	<u>43,617</u>	<u>40,879</u>	<u>40,260</u>	<u>46,168</u>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截至 10月31日 止月份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定息借款	3.75%至 5.5%	3.75%至 5.5%	3.75%至 5.5%	3.75%	3.75%
浮息借款	2.75%至 6.75%	2.75%至 6.75%	2.75%至 6.75%	2.75%至 6.75%	2.00%至 6.2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獲得約1.6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的新銀行借款，而該等貸款乃按上文所載市場利率計息。

以下載列於所示各財政年／期末銀行融資的金額及動用情況。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39,562	50,000	52,055	72,215
動用：				
— 有抵押銀行借款	32,155	35,377	35,314	46,168
— 無抵押銀行借款	5,496	8,240	5,565	—
	<u>37,651</u>	<u>43,617</u>	<u>40,879</u>	<u>46,168</u>

上述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 (ii) 關聯公司的若干物業；
- (iii) 本公司的若干物業；
- (iv) 我們董事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我們董事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解除。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約11.5百萬港元可供提取。

除上述者或本文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錄得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或然負債分別為零、約1.8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預計將根據各自的建造合約條款予以解除。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外融資計劃，亦無有關我們透支融資的重大契約。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在付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財務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注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籌集所需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我們擬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現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信貸融資及[編纂][編纂]淨額作為我們所需的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他內部資源及預期[編纂][編纂]淨額)後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3	2,409	2,221	2,182
就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	—	—	—	3,629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4,674	4,859	5,051	5,101
	<u>6,297</u>	<u>7,268</u>	<u>7,272</u>	<u>10,9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1	5,219	6,190	3,9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31	10,147	40,756	40,627
貿易應收款項	45,913	36,876	32,594	34,607
應收保留金	14,469	18,168	15,231	17,1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	3,807	6,020	3,9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750	11,473	11,320	4,432
應收董事款項	7,173	1,604	24	—
可收回稅項	2	82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30	3,036	18,049	3,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5	3,437	7,320	26,589
	<u>103,404</u>	<u>94,589</u>	<u>137,504</u>	<u>134,4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107	22,636	40,560	32,34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84	7,793	1,758	228
應付保留金	—	395	926	1,5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3	806	1,722	3,7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3	—	—	—
銀行借款	37,651	43,617	40,879	40,260
融資租賃承擔	162	—	—	—
應付稅項	—	47	4,521	6,366
	<u>87,330</u>	<u>75,294</u>	<u>90,366</u>	<u>84,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74</u>	<u>19,295</u>	<u>47,138</u>	<u>49,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71</u>	<u>26,563</u>	<u>54,410</u>	<u>60,794</u>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8	475	—	—
遞延稅項負債	78	89	118	118
	<u>316</u>	<u>564</u>	<u>118</u>	<u>118</u>
資產淨值	<u>22,055</u>	<u>25,999</u>	<u>54,292</u>	<u>60,6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24	—	—
儲備	17,055	20,975	54,292	60,676
	<u>22,055</u>	<u>25,999</u>	<u>54,292</u>	<u>60,676</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扣除折舊費)所致。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稍微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所致。

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維持穩定於約2.2百萬港元。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我們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指我們為董事馮女士投購壽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壽險產品為要員保險，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利保障，旨在就執行董事身故而造成的經濟損失作出賠償，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乃按保證利率介乎3.87%至4.0%加上保險公司於保單期內釐定的保費計息。賠償(指根據保單產生的賠付)將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僱主很可能面對失去要員的情況，要員保險能夠抵銷成本(如聘請繼任人)及損失(如聘請繼任人前有效營運的能力下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一節。

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

我們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指就收購香港一個貨倉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35. 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一段。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由德國運至香港的在途貨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不儲存額外存貨(因預期建築過程出現廢物，以及為應付相關項目於後期的後續糾正工程而保存的建築材料除外)的政策，於指定報告日期的存貨水平受到客戶要求的交貨日期影響，而存貨結餘可能因不同時段而有所不同。

於2017年11月30日，約3.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約97.5%)其後已被動用。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我們的在建供應及安裝項目，據此本集團的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相反，倘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以及本集團的進度結算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99,760	187,228	193,296	191,940
減：進度結算款項	<u>(198,813)</u>	<u>(184,874)</u>	<u>(154,298)</u>	<u>(151,541)</u>
	<u>947</u>	<u>2,354</u>	<u>38,998</u>	<u>40,399</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31	10,147	40,756	40,6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7,384)</u>	<u>(7,793)</u>	<u>(1,758)</u>	<u>(228)</u>
	<u>947</u>	<u>2,354</u>	<u>38,998</u>	<u>40,399</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通常受到我們接近各報告期末所進行建築工程的數量及價值以及收取進度付款證書的時間影響，因此因不同時段而有所不同。

於2017年11月30日，約38.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95.1%)其後已向客戶開具賬單，而約35.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86.2%)其後已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進行工程的進度付款申請，據此我們已於報告期末及待付款前收取客戶的付款證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組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865	37,808	33,634	35,92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2)	(932)	(1,040)	(1,322)
	<u>45,913</u>	<u>36,876</u>	<u>32,594</u>	<u>34,60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5.9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4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36.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在若干項目(即項目A2及項目A9)竣工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結算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3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在若干項目(即項目A25及項目A33)竣工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結算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約3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有待客戶在我們進行若干項目(即項目A10及項目A15)後就我們作出的進度付款申請結算款項而發出付款證書增加。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21,380	21,030	23,318	20,513
31至60天	11,241	6,415	4,572	8,444
61至90天	11,118	3,911	2,405	2,734
90天以上	<u>2,174</u>	<u>5,520</u>	<u>2,299</u>	<u>2,916</u>
	<u>45,913</u>	<u>36,876</u>	<u>32,594</u>	<u>34,607</u>
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u>59</u>	<u>70</u>	<u>63</u>	<u>36</u>

附註：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指定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或期內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9天、70天、63天及36天，超出我們的一般信貸期。由於我們的業務為非經常性質並按項目計，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可能受我們項目於指定時間的規模及進度而有所波動，繼而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我們的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59天增至70天，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於臨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認證就項目A21、項目A25及項目B13完成的若干工程。我們的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70天減至63天，依然超出我們正常信貸期。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高的原因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於臨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認證就項目A5、項目A20、項目A34及項目B5完成的若干工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減至36天，屬於正常信貸期。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4,121	26,260	24,204	24,130
逾期少於31天	18,969	4,602	4,706	4,950
逾期31至90天	2,225	4,390	1,838	4,565
逾期90天以上	598	1,624	1,846	962
	<u>45,913</u>	<u>36,876</u>	<u>32,594</u>	<u>34,607</u>

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介乎30至60天。與保留金發放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因不同合約而異，其可能須待實際完工、維修期屆滿或預定時段後，方始作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款項分別約21.8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乃於各年結日結束時逾期，據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收回。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初	320	952	932	1,04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32	—	108	282
減值虧損撥回	—	(20)	—	—
	<u>952</u>	<u>932</u>	<u>1,040</u>	<u>1,322</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內列賬。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

除上述者外，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餘下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7年11月30日，約32.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93.4%)其後已結清。

應收保留金

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客戶通常從每筆進度付款中扣起我們完成工程價值高達10%作為保留金，惟最多為總合約金額約5%。一般而言，一半保留金將於客戶對我們的最終進度付款申請認證後或不久之後向我們發放，而餘下一半則將於維修期結束後向我們發放，乃通常自我們的最終進度付款申請獲認證之日或總承建商完成整個項目起計為期一至兩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應收保留金的發放將視乎(i)就本集團承接的合約工程發出實際完工證書；及(ii)根據建造合約或客戶發出的證書完成所有責任而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應收保留金的已逾期及未逾期的分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1,676	16,307	13,986	14,214
已逾期	<u>2,792</u>	<u>1,861</u>	<u>1,245</u>	<u>2,978</u>
	<u>14,469</u>	<u>18,168</u>	<u>15,231</u>	<u>17,192</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均隨後於2017年11月30日結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已個別減值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分別約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乃計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

除上述者外，我們預計所有未償還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或本集團與客戶根據各合約及已完成工程事先協定的時段內發還。我們與客戶保持聯絡並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定期監測應收保留金的賬齡，並採取若干收回程序以收回應收客戶款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收回逾期款項時，會為呆賬計提特定撥備，而當收回程序證實不成功及無法透過與客戶磋商而達成協議時，債務會被撇銷。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未償還保留金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於2017年11月30日，於2017年6月30日錄得的保留金約1.1百萬港元已發還予我們。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結餘主要包括(i)按金，主要指我們的租金及公用事業費按金以及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ii)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遞延[編纂]開支。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	360	553	3,221	1,996
預付款項	60	2,796	2,799	1,970
其他應收款項	—	458	—	—
	<u>420</u>	<u>3,807</u>	<u>6,020</u>	<u>3,96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3.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的按金增加；及(ii)我們的遞延[編纂]開支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約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的按金減少；及(ii)我們的遞延[編纂]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部分[編纂]開支。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與關聯方的結餘」一段。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4,000港元及零。結餘主要指董事於過往期間動用的金額，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需要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餘已獲全數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與關聯方的結餘」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採購建築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就其履行供應及安裝項目應付分包商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組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731	16,093	24,573	18,184
應付票據	<u>12,376</u>	<u>6,543</u>	<u>15,987</u>	<u>14,160</u>
	<u>36,107</u>	<u>22,636</u>	<u>40,560</u>	<u>32,344</u>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36.1百萬港元、約22.6百萬港元、約40.6百萬港元及約32.3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委託屬非經常性質及按個別項目基準，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可能受到我們項目於特定時間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3月31日約36.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2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竣工項目增加所推動，導致我們向供應商或分包商償付結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3月31日約2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4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臨近相關年末就我們持續項目所進行的工程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3月31日約40.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約3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或分包商償付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857	10,373	19,468	10,282
31至90天	3,428	4,281	4,566	7,266
90至180天	2,446	1,439	539	636
	<u>23,731</u>	<u>16,093</u>	<u>24,573</u>	<u>18,184</u>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u>46</u>	<u>43</u>	<u>54</u>	<u>31</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指定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期內天數計算。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最多6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屬一般信貸期範圍內，分別約為46天、43天、54天及31天。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6天及43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天。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臨近相關年末就我們持續項目所進行的工程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減少至約31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或分包商償付應付款項結餘增加而結轉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18.0百萬港元其後已結清。

我們的應付票據指一般於120天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結餘約14.2百萬港元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保留金

我們的分包商通常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在向分包商支付進度付款之前，我們通常將分包商的每筆進度付款最多10%扣起作為保留金，惟最多為總合約金額的5%。視乎分包安排而定，我們可能於分包商完成指定工程後向其發放全部保留金或於彼等完成指定工程後發放一半保留金並於我們的客戶認證最終進度付款申請後發放餘下一半保留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雖然本集團扣起我們分包商進度付款的最多10%作為保留金，但分包安排(包括每名分包商的保留金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按個別情況審查。在釐定與分包商的分包安排時，我們的董事將考慮到各分包商的業務關係長短、聲譽、財務實力和以往工作表現。因此，我們的應付保留金主要受我們與分包商進行的個別分包安排影響，該等分包安排須由我們的董事審查。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扣起部分分包商的任何保留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開支，例如工資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及(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09	701	1,033	1,423
其他應付款項	4,094	105	689	2,370
	<u>5,603</u>	<u>806</u>	<u>1,722</u>	<u>3,79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5.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9百萬港元，乃主要受於項目完成後從主要客戶收取的按金減少所推動。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

財務資料

日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乃主要受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約3.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乃主要受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所推動。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盧永鋈先生(i)	6,112	1,604	17	—
馮碧美女士(i)	1,061	—	7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鈞泰(ii)	12,595	6,476	6,769	—
盈來(香港)有限公司(iii)	677	—	—	—
新旺(iv)	5,478	4,997	4,551	4,432
崇基有限公司(iv)	(414)	—	—	—
新旺工程有限公司(iv)	(9)	—	—	—

附註：

- (i)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
- (ii) 鈞泰由盧先生及馮女士透過Fortune Loy Holdings Limited及統發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
- (iii) 盈來(香港)有限公司由馮女士直接擁有。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
- (iv) 新旺、崇基有限公司及新旺工程有限公司由盧先生及馮女士直接擁有。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要償還。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性質				
銷售貨品予：				
鈞泰	8,887	487	—	—
非貿易性質				
償還按揭貸款利息自：				
新旺	193	176	159	37
償還員工成本予：				
鈞泰	4,686	4,731	2,075	—
支付租金開支予：				
新旺	456	768	768	192

與鈞泰建築材料公司的貿易性質交易來自兩個供應內牆分隔材料項目，即本集團承接以鈞泰作為締約方並由我們進行的工程。據董事了解，此安排的理由為相關客戶尚未更新其認可供應商清單以反映鈞泰已將業務營運轉移至鈞泰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安排經已終止，且鈞泰已終止進行任何業務，因此其並無計入本集團。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一段。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包括[編纂]後將持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7.關聯方交易」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乃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往績記錄或使其過往結果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主要指保留盈利。於2015年、2016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保留盈利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49.3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於2014年4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約7.3百萬港元。有關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我們其中三個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建築材料項目的供應及安裝所作的變動訂單，包括一個內牆間隔材料供應及安裝項目和兩個木地板產品供應及安裝項目，據此我們被要求根據相關客戶和最終客戶(即物業擁有人)的要求，因應項目的初步設計或規格更改以執行額外的工程訂單。鑑於上述項目緊湊的時間表，我們與客戶商議相關費用之前，已指示我們的分包商開展有關變動訂單的工程。然而，該等客戶隨後並不同意就有關該等變動訂單所提議的費用，而我們最終接受及確認為收益費用少於該等額外工程所產生的相關額外成本。除上述者外，下列原因亦引致上述項目產生虧損：(i)由於本集團採用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以增加市場份額，預算利潤率較低(例如本集團早前其中一個內牆間隔材料供應及安裝項目)；(ii)最終客戶(即物業擁有人)對產品質量要求的變更(與原本合約所載的準則不同)；及(iii)我們的客戶不同意變更指令的細節。鑑於上述情況，進行該等項目的變動工程訂單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招致毛損約13.4百萬港元，且該等項目錄得淨虧損約9.5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當注意到我們所作的變更指令或材料價格波動，我們一般能夠將額外成本或材料價格提升轉嫁予客戶。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設法扭轉以往的累計虧損，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約24.3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的溢利。

本集團的儲備由2014年4月1日的累計虧損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保留盈利約1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有利可圖的業務。本集團的保留盈利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有利可圖的業務及部分被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派息所抵銷。本集團的保留盈利進一步增加至約4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的保留盈利進一步增加至約5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的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至平衡。日後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向股東分派的金額已以我們應收董事款項結餘支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未來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決定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均將須董事推薦及股東批准。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為日後股息趨勢的指標。

[編纂]開支的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編纂]，乃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其中[編纂]與[編纂]發行直接相關及將入賬為自權益中扣減、[編纂]及[編纂]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三個月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2倍	1.3倍	1.5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170.7%	167.8%	75.3%	66.4%
負債與權益比率 ⁽³⁾	168.6%	154.5%	61.8%	22.5%
利息覆蓋率 ⁽⁴⁾	10.3倍	10.2倍	14.7倍	14.3倍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⁵⁾	22.2%	18.6%	20.8%	不適用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⁶⁾	110.3%	72.8%	55.6%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於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相應年度／期間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負債與權益比率按於相應年度／期間的債項淨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利息覆蓋率按於相應年／期末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5)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按於相應年末的年內經調整純利(不包括[編纂]開支)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附註7)
- (6)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按於相應年末的年內經調整純利(不包括[編纂]開支)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附註7)
- (7) 經調整純利指我們的年內溢利扣除[編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衡量表現的指標。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限於作為分析工具，且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指標或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流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倍、1.3倍、1.5倍及1.6倍。

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5年3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v)銀行借款增加。

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6年3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v)應付稅項增加。

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較2017年3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一直維持於穩健水平。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一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0.7%、167.8%、75.3%及66.4%。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70.7%下降至2016年3月31日約167.8%，主要是由於我們有利可圖的業務導致權益總額增加已被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67.8%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約75.3%，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我們有利可圖的業務導致權益總額增加；及(ii)銀行借款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75.3%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約66.4%，主要是由於我們有利可圖的業務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68.6%、154.5%、61.8%及22.5%。

負債與權益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68.6%下降至2016年3月31日約154.5%，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我們有利可圖的業務導致權益總額增加；(ii)銀行借款增加；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負債與權益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54.5%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約61.8%，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我們有利可圖的業務導致權益總額增加；(ii)銀行借款減少；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負債與權益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61.8%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約22.5%，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我們有利可圖的業務導致權益總額增加；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0.3倍、10.2倍、14.7倍及14.3倍。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2倍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7倍，主要是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的升幅在百分比方面較利息開支大。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4.7倍及14.3倍。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詳情載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2.2%、18.6%及20.8%。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2%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8%，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及(ii)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總資產較2016年3月31日有所增加。

有關各資產項目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分析詳情載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各段。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10.3%、72.8%及55.6%。與總資產回報率相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3%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8%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6%，主要是由於純利的升幅在百分比方面較權益總額少。有關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詳情載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7.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段。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乃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至於我們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乃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我們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我們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適用稅率16.5%計算。

我們產生自或源自澳門的溢利須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稅。澳門補充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我們在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適用稅率12%計算。

本集團分別根據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編製並提交2013/14及2014/15評稅年度之利得稅報稅表(各由本集團的前核數師審核)。稅務局(「稅務局」)同意上述報稅表和計算方法，並已相應提出評估。所有上述評估下的稅項負債均已由本集團悉數結清。

其後，在編製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在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的法定財務報表中識別到多項調整。上述調整主要涉及確認合約收益及相應成本。

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的合約收益及相關銷售成本作出審核調整的理由為使其與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一致，當中參考相關年度的合約完成階段。上述調整導致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約12.3百萬港元。基於上述調整，對本集團應付稅項的相應影響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受影響評稅年度重新提交報稅表，所有相關量化已連同本集團就2015/2016評稅年度提交的報稅表向稅務局提交。

於2016年12月5日，本集團於2016年11月15日限期之後約三個星期向稅務局就2015/16評稅年度提交報稅表，乃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我們遲交報稅表，稅務局於2016年12月6日發出約3.4百萬港元的估計稅務評估。鑑於

財務資料

上述調整，於2016年12月14日，本集團對估計的稅務評估提出異議，並以評估結果過高為由要求緩繳。於2017年1月17日，稅務局無條件授出約3.4百萬港元的緩繳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並未發出2015/16評稅年度的最終評稅結果。

已就稅務局發出的估計稅務評估3.4百萬港元計提全數撥備。倘其稅項反對遭稅務局拒絕，我們估計最終稅項支出將約為3.5百萬港元(按適用稅率16.5%及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概無就上述應付稅項金額的差額約0.1百萬港元計提撥備，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就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而言，我們的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估值。估值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除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權益外，概無組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所披露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與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之對賬列載如下：

	千港元
物業權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1,154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的變動 ^(附註)	22,010
物業權益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賬面值	23,164
重估盈餘	9,536
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物業資本值(載於附錄三的植物業估值報告)	32,700

附註：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的變動包括添置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物業權益及其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以及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的折舊開支。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概覽—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6月30日(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 於2017年 6月30日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淨額 [編纂] (附註2)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u>60,67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u>60,67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0,676,000港元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的[編纂]股新股份，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列賬的[編纂]開支約4.8百萬港元)，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達至，乃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旨在說明附錄一附註40「報告期末後事項」所述收購一間新辦公室(「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8月完成)的影響。該物業採用成本模式予以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建議[編纂]前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